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申請身分	為本市以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脆弱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升學未就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毒)癮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交通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費用
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本計畫規定，住所至求職地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距離往返5公里以上者，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開立該面試單位之介紹卡(推介證明)，並註記實際面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符合本計畫規定，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考試且確實到考者，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方會談交通費用		
	日期	社工蓋章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臨時托育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安親費用
應備文件	<p>申請人符合本計畫規定，就業、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申請送托至<u>夜間托育家園、夜間定點臨托據點</u>，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及領據。</p> <p><input type="checkbox"/>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定點臨時托育契約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u>投保資料</u>)。</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時數證明(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且平均每週工時皆達35小時以上，申請人為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則不需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之到課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開立該就業單位介紹卡(推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申請人符合本計畫規定，就業、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戶內就讀<u>國小之子女接受課後安親輔導</u>，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及領據。</p> <p><input type="checkbox"/>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u>投保資料</u>)。</p> <p><input type="checkbox"/>參加職業訓練/證照課程之到課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立案安親機構或業者、<u>學校課後安親輔導</u>費用收據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時數證明(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且平均每週工時皆達35小時以上，申請人為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則不需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開立該就業單位介紹卡(推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補助款匯入資料 (擇一填寫)	<p>※需提供「本人」帳戶資料，若因特殊原因須以其他帳戶匯入，請備註帳戶無法使用原因並填寫代領委託書※</p> <p><input type="checkbox"/>金融帳戶 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 (支庫局) 帳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郵局帳戶 局號：_____ 帳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農會帳戶 _____ 農會，農分會代號：_____ 匯款帳號：_____</p>	
申請人切結	<p>本人_____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故意隱匿、重複申請，或本人有溢領、誤領之金額，無條件立即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本人_____同意由社會局依核定補助金額逕撥入帳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填寫※

- 符合求職交通費用，核予新臺幣\_\_\_\_\_元整。
- 符合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費用，核予新臺幣\_\_\_\_\_元整。
- 符合托育照顧費用，核予新臺幣\_\_\_\_\_元整。
- 符合課後安親費用，核予新臺幣\_\_\_\_\_元整。
- 不符補助規定。

核定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求職交通費用：

1. 當年度申請人住所至求職地距離往返五公里以上未滿三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七十公里以上每趟往返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元。每人一年以申請六趟為限。
2. 當年度參加本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且進行三方會談者，其補助金額同上述，每人一年以申請三趟為限。
3. 面試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開立該面試單位之介紹卡(推介證明)，並註記實際面試時間及申請表所述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參加三方會談者，於三方會談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費用：

1. 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考試且確實到考者，核實補助報名費，但每次申請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每人一年以申請二次為限；申請人已申請本局脫貧自立計畫-獎助學金補助之同科目證照補助，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2. 考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名費收據及到考證明及申請表所述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夜間臨時托育費用：

1. 就業期間申請送托至夜間托育家園、夜間定點臨托據點，且於該公司平均每週工時皆達三十五小時以上或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當年度至居家服務單位、醫院、護理之家或安養院等長照機構，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就業期間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領取補助後離職再就業，符合補助對象之規定，仍得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惟須加計前次已申請月份數，續補助至滿六個月止。
2. 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四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3. 申請人須於就業、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本計畫規定及申請表所述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本項補助採實支實付，但每月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課後安親費用：

1. 就業期間內就讀國小之子女，接受課後安親輔導，且於該公司平均每週工時達三十五小時以上或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後，至醫院、護理之家、安養院及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單位等，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就業期間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離職後再就業，符合補助對象之規定，仍得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惟須加計前次已申請月份數，續補助至滿六個月止。
2. 參加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期間，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六千元，最多補助四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3. 申請人須於就業、職業訓練或證照課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本計畫規定及申請表所述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採實支實付，但每月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 領款收據

茲領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

求職交通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汽車駕照考證補助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夜間臨時托育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課後安親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訛，  
特立此據。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

## 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身分	為本市以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脆弱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升學未就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毒)癮者				
任職公司名稱					
任職公司到職日期	年 月 日到職，迄今計工作 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皆達 <input type="checkbox"/> 35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若申請人為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不須勾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投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開立該就業單位介紹卡(推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申請項目

- 就業獎勵津貼 (任職滿一個月 任職滿四個月 任職滿八個月 任職滿一年)
- 久任獎勵津貼 (任職滿二年 任職滿三年，僅限曾申請就業獎勵津貼任職任職滿一年者，且於原單位持續就業)

三、本人\_\_\_\_\_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故意隱匿、重複申請，或本人有溢領、誤領之金額，無條件立即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本人\_\_\_\_\_同意由社會局依核定補助金額逕撥入帳戶。

五、審核結果 (此項由社會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_____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萬 仟 佰 拾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領款收據

茲領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久任獎勵津貼，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訛，  
特立此據。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四、切結

##### 【權利義務】

- (一)參加者因本計畫所儲蓄約定存款金額及相對提撥款免列入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
  - (二)就業後於該公司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並檢附工作時數證明文件，若申請人為從事居家或照顧服務則不需檢附。
  - (三)參加者應在約定金融機構開立活期儲蓄帳戶，每月於約定儲蓄帳戶內存入約定金額，並於每四個月檢附約定儲蓄帳戶存款證明供本局對帳，另同意本局必要時調閱約定儲蓄帳戶相關資料。※存款第 12 個月時須於當月 5 號前存入，並繳交年度提撥申請書、在職證明(並註明每週工作時數)及投保資料、領據※
  - (四)參加滿一年後，以參加期間實際有存款之月份核算，經本局審核結算，將撥入自存款同額款項(不含利息)至申請人約定金融帳戶內。※每人以參加1次為限※
  - (五)若存款來源及用途為非法或不正當、未經本局同意及隨意提領帳戶內儲蓄金額者，本局將取消申請人參加資格，申請人將無法取得對等提撥款。
  - (六)申請人存入款項來源應以正當方式取得，若涉及非法或不當行為自負法律責任，本局得取消申請人參加之資格。
  - (七)參加期間該帳戶不可有提領、轉帳及匯款之紀錄，但得申請變更存款金額或存款帳戶一次。
  - (八)參加者若有戶籍遷出或搬離原住居所地之情形，應主動以書面或致電通知本局新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若未通知致有權益受損或喪失情形，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九)申請人參加期間倘申請自願退出，填具自願退出申請書及領據後，本局將進行核算，並撥入自存款同額款項(不含利息)至申請人約定金融帳戶內。
  - (十)金融機構帳戶以實體帳戶為原則，若為特殊情形需註明特殊原因，且經本局同意，始可使用非實體帳戶(即數位帳戶)參加本計畫。
  - (十一)申請人須確實瞭解本補助規定並遵守。
  -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研議修正，申請人不得異議。
-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資產累積補助」申請說明，並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簽章】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領款收據

茲領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資產累積補助」，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訛，特立此據。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  
資產累積補助-年度提撥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每月儲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請申請人將儲蓄帳戶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浮貼)

-----請申請人將儲蓄帳戶存簿(明細)影本黏貼於此-----

需顯示年度儲蓄金總額(浮貼)

本人 \_\_\_\_\_ (申請人簽名)申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資產累積補助」，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及本人有溢領或誤領之金額，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申請人應檢附約定帳戶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下方，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期滿後相對撥款無法入帳。

浮貼帳戶封面

本人申請變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資產累積補助」每月存款金額，並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為真實，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章】**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本案申請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之 求職交通費用全國  
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費用汽車駕照考證補助費用夜間臨時托育  
費用課後安親費用，同意委由

\_\_\_\_\_代為具領。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請檢附：委任人、受任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本案申請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久任獎勵津貼，同意委由

\_\_\_\_\_代為具領。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請檢附：委任人、受任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

## 汽車駕照考證補助費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身分	為本市以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脆弱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升學未就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毒)癮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照考證補助費用 申請人符合本計畫規定，參加公路監理機關核准立案汽車駕駛訓練班： 普通(職業)小型車、普通(職業)大貨車、普通(職業)大客車、普通(職業)聯結車等，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領據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正式繳費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取汽車駕駛執照種類： 駕訓班名稱： 駕訓班地址： 駕訓班電話： 汽車駕駛訓練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訓練學費金額：新臺幣 元(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二、本人\_\_\_\_\_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故意隱匿、重複申請，或本人有溢領、誤領之金額，無條件立即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人\_\_\_\_\_同意由社會局依核定補助金額逕撥入帳戶。

四、審核結果(此項由社會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_____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獎勵補助計畫」，經詳閱補助計畫規定，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第二點補助對象之條件，並確實未曾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交通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臨時托育費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安親費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照考證補助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獎勵津貼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累積補助        |                                   |

二、本人依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切結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無條件同意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撤銷補助，並主動繳回補助款，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